

典型案例 1

玉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超期“服役”隐患突出

2021 年 9 月, 省第十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唐山市发现, 玉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超年限超库容运行, 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。

玉田县提供证明材料显示, 玉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11 年 11 月投入运行, 设计使用年限 12 年, 目前尚处于正常填埋期。核查发现, 该垃圾填埋场于 2009 年 7 月投入使用, 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, 已超期使用 2 年, 超期服役将增加填埋气体收集、渗滤液处理难度, 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和安全风险隐患。

环评文件要求, 该垃圾填埋场有效库容为 73 万立方米, 填埋区地上高度为 10 米。垃圾填埋场相关人员汇报, 已填埋生活垃圾 88 万立方米, 提供不出运行以来生活垃圾填埋台账。督察发现, 该填埋场库存已经远远超出填埋库容量, 多处地上高度达到 15 米左右, 1 万多平方米垃圾露天堆存, 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, 雨污分流不到位, 多处积存渗滤液, 运行管理不符合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》(GB50869-2013) 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



玉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超库容运行, 填埋区地上高度高达 15 米左右

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要求。



玉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大量垃圾露天堆存

玉田县住建局作为玉田县垃圾填埋场运行单位，未依法依规履行管理责任；提供材料涉嫌造假，应付督察；对垃圾填埋场违规运行造成的环境风险视而不见，严重超期、超负荷填埋，入场管控不力、管理混乱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。

典型案例2

垃圾焚烧发电厂 危险废物违法堆存

2021年9月，省第十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下沉期间，发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违法违规问题突出，多家垃圾焚烧发电厂违法贮存危险废物（飞灰）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。

目前全省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57家，督察组抽查21家，其中16家在运行管理方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，12家违法贮存飞灰。

中节能（沧州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，危废库设计容量1000吨，督察时有7762吨飞灰未转运处置，其中2000余吨飞灰违法贮存在垃圾运输平台，5000余吨飞灰违法贮存在厂外租赁的临时厂房内。贮存场所均未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，飞灰贮存场所门口未悬挂危废标识，其中一处临时厂房为泥土地面，无防渗措施。



中节能（沧州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在泥土地面贮存

沧州市中节能（东光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，飞灰暂存库库容约为 200 吨，近千吨飞灰露天堆放，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。

邢台市沙河市沙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垃圾发电)约 3500 吨飞灰未及时依法转运，其中约 1200 吨分三处违法露天堆存。



沧州市中节能（东光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露天堆存



沙河市沙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量飞灰露天堆存

石家庄市晋州市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，厂内积存飞灰 2400 余吨，远超危废库容量，部分飞灰在车间内违法堆存。

邯郸市大名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，400 余吨飞灰暂存于填埋场铁皮柜中，200 余吨暂存于飞灰库，200 余吨贮存于渗滤液处置车间。

督察发现，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环境守法意识淡薄，市、县住建部门对其运行监管不力。住建部门在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的同时，未统筹推进飞灰处置能力建设，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运行管理缺乏指导监督，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。

典型案例 3

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 部分设施“晒太阳”

2021 年 9 月，省第十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张家口、唐山、廊坊、保定、邢台等市下沉调研发现，部分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，部分已建成的不能正常运行。

《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《河北省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 年）》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加快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到 2019 年，全省所有 191 个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。

督察组抽查了 25 个重点镇，其中 14 个镇（张家口市赤城县龙关镇，张家口市阳原县化稍营镇，张家口市蔚县南留庄镇，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和丰登坞镇，唐山市乐亭县姜各庄镇、闫各庄镇和汀流河镇，廊坊市香河县五百户镇，保定市唐县军城镇，保定市清苑区大庄镇，保定市高阳县庞口镇，邢台市巨鹿县官亭镇，邢台市南和区郝桥镇）未按期建成污水处理设施，其中部分重点镇至今未建成。

督察组抽查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，普遍存在配套管网建设不到位、收水量小等情况，不能正常运行问题普遍。保定唐县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于 2020 年 9 月，目前仅完成了主管网的铺设，设计日处理能力 1500 吨的污水处理厂每天仅收水 20 吨左右，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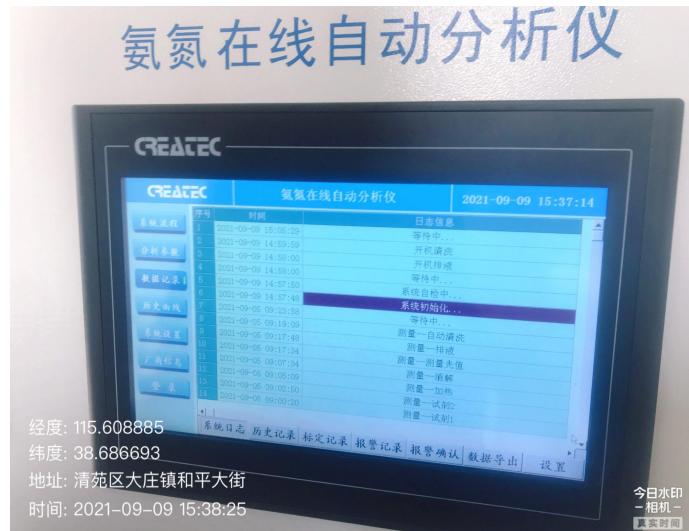
达不到正常运行条件，要求与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中水回用工程未建，自调试以来收集的 4000 吨污水无排放渠道，全部存在各构筑物水池内，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。保定市清苑区大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0 吨，收水管网建设不全，实际收水范围仅有周边 4 个村，

2020 年 8 月建成以来间断性试运行，未正常投入使用。

督察组 14:30 出发前往检查，到达现场后发现该污水厂设备开启时间为当天 14:57，临时开启设备应付督察。邢台市十里亭镇污水处理设施自 2010 年 10 月正式运行以来，其设定收水范

围内的十里亭镇居民生活污水至今未接入管网。

各级住建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够、决心不足、办法不多。相关市、县住建部门缺乏主动意识，工作推进积极性不强，对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不到位。省住建厅对全省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缺乏有效指导监督，存在重建设、轻运行、轻管理问题。



清苑区大庄镇污水处理厂在督察组到达前临时开启设备

典型案例 4

保定市建筑工地监管不力 扬尘污染问题突出

2021年9月，省第十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保定市发现，市住建局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平台自2019年12月起因未缴纳网络费用，至督察时一直停用；商砼企业的视频监控设施未接入监控平台；督察组抽查的部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问题突出。



保定市住建局建筑施工工地视频监控平台停机



银定庄（付村）安置工地

保定市鲁岗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道路未硬化、土方施工未落实湿法作业、大量施工裸土未苫盖、未见车辆冲洗设施；银定庄（付村）安置工地土方施工未采取湿法作业、场区路面未硬化、工地内露天堆存大量渣土、大面积裸土未苫盖、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备、未设置扬尘监控和PM₁₀监测设备，无任何扬尘管控措

施，扬尘污染严重。



保定市鲁岗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施工工地

典型案例 5

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名不副实

2021 年 9 月，省第十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督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期间发现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运行不规范问题突出，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存在诸多问题。有的地区建筑垃圾处置不及时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落实；有的地市还存在建筑垃圾“围城”“搬家”现象；有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，以资源化利用为名进行其他生产活动。

沧州市已建成的 15 家建筑垃圾消纳场，均未取得处置建筑垃圾核准文件。

唐山市丰南区永达新型建材厂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，督察组现场检查时，该厂页岩砖生产线处于生产状态，厂区东侧建筑垃圾堆存带长约 200 米，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，建筑垃圾破碎设备无使用痕迹，未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。



唐山市丰南区永达新型建材厂

邢台市内丘县科冀建材有限公司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，主要原料为建筑垃圾和水泥，生产混凝土及混凝土砌块。该公司生产台账显示，2021 年 1-4 月份收纳建筑垃圾 4509.33 吨，4

月份之后未再收纳建筑垃圾，而是大量外购石子、水洗砂等原材料，生产商砼直接出售。涉嫌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为名，行商砼生产之实。



经度: 114.494044
纬度: 37.326451

内丘县科冀建材有限公司原料石子



经度: 114.494084
纬度: 37.326042

内丘县科冀建材有限公司原料水洗砂

唐山市乐亭县建筑垃圾消纳场，建筑垃圾破碎设备无使用痕迹，未开展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；场内及场区周边建筑垃圾随意倾倒，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。



经度: 118.959221
纬度: 39.414055
地址: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毛庄
村委会
时间: 2021-09-13 15:07:43
备注: 督察住建厅 下沉调研走
访 唐山市乐亭县建筑垃圾填埋
场

乐亭县建筑垃圾消纳场破碎机无使用痕迹

